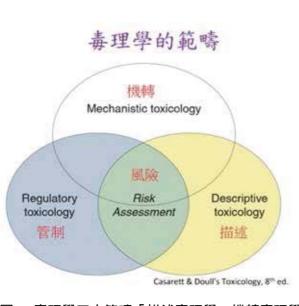


「食品毒理學」與 「臨床毒理學」面面觀

台大醫院 血液淨化科 姜至剛

近年來食品安全事件屢傳不鮮,食安問 題引發各界高度關注,與黑心食品相關的非法 添加物層出不窮、更是令人心生恐懼。與此同 時,毒理學成為食品安全領域中的顯學,消費 者判斷食品是否安全,往往先看其有無毒性物 質,會不會對人體健康產生負面影響。然而, 毒性物質到底是什麼?為什麼令人聞之色變? 毒理學上如何看待毒性物質?事實上,這些問 題的答案端視不同觀點而有所改變,也就是看 讀者要利用在哪一種毒理學角度來進行衡斷。

毒理學是一門研究化學物質對生物體的 毒性反應、嚴重程度、發生頻率及毒性作用機 制的科學,也是對毒性作用進行定性與定量評 價的科學。毒理學的分類相當複雜,針對不同 的立場、看法以及用途,各自分成不同的領 域,彼此之間雖有重疊的部份,但詳究起來 仍各有無法取代的核心內容。按照毒理學聖 經「Casarett & Doull's Toxicology: The Basic Science of Poisons」第八版的分類,毒理學被 分成三大領域「描述毒理學、機轉毒理學及管 制毒理學」(圖一),其中依照研究目的及所研 究的化學物質特性與用途,毒理學可詳細區分 為:「一般毒理學原理、毒性物質代謝、非器 官專一性毒性、標的器官毒性、毒性物質效 應、環境毒理學及應用毒理學」。如從應用毒 理學(圖二)觀點,可以進一步區分為:「生態 毒理學、食品毒理學、分析及法醫毒理學、臨



圖一 毒理學三大範疇「描述毒理學、機轉毒理學 及管制毒理學」,三者皆以風險為中心進行 風險評估。



圖二 應用毒理學將毒理學的知識以貼近生活方式 加以應用,可以進一步區分為「生態毒理 學、食品毒理學、分析及法醫毒理學、臨床 毒理學、職業毒理學以及管制毒理學」,根 據的理論有所區別。 床毒理學、職業毒理學以及管制毒理學」等分 支。近日食品安全事件頻傳,常常可見臨床毒 物學專家或毒物科醫師接受訪問並發表專業意 見,讓我不禁想回歸到毒理學不同應用學門上 的差異點,到底「食品毒理學」與「臨床毒理 學」還是大有不同。

所謂「食品毒理學」,是應用毒理學方 法研究食品中原先即存在或後續製程中混入的 有毒、有害物質,對人體健康的潛在危害及其 作用機理的一門學科,包括急性食源性疾病以 及具有長期效應的慢性食源性危害。所涉及範 圍,包括從食物的生產、加工、運輸、儲存及 銷售的各個環節,食物生產的工業化及新技術 的採用,以及對食物中有害因素的新認識;所 研究的外源化學物,包括工業品及工業使用的 原材料、食品色素與添加劑、農藥等傳統的物 質外,近來又出現氯丙醇、丙烯酰胺、狂牛 症、動物用藥(包括激素)殘留、黴菌毒素污 染等新的毒理學問題。在食品加工過程中, 有時會附帶形成多種污染物,如烤鴨、烤肉 串產製過程中產生某些致癌物與致突變物(如 多環芳烴和雜環胺等);而在醃製臘肉食品 中,處理過程則會產生致癌物(如亞硝胺)。 另外,值得一提的是,維持人類正常生理所必 需的營養素如各種維生素,甚至脂肪、蛋白質 及糖等,出現過量攝取時也會引發某些毒性作 用;尤其是一些微量元素,如鋅、硒、錳等。 因此,在食品毒理學領域研究外源化學物的同 時,也會一併討論到在必需營養素過量攝入 時、所引起的毒性作用。

所謂「臨床毒理學」,則是從臨床角度研 究藥物或毒物與人體相互作用的一門學科,包 括毒物效用學、毒物代謝動力學兩個方面;其 主要任務是闡明「**中毒後**」臨床症候的表現及 其機轉,並為後續進行診斷及施予防治措施提 供理論依據,臨床毒理學也會研究藥物的副作 用,以防止醫源性藥物中毒。在新藥的開發及 測試過程中,臨床毒理學與臨床藥理學同樣重 要,兩者缺一不可,它是藥物安全評估的主要 部分,也是臨床前藥物毒性研究的持續。臨床 毒性表現由於接觸毒物劑量的大小與人的生理 條件不同,因此所產生的後果也不一樣,這一 點與個體狀態對藥物作用的影響有類似之處。

綜合上述,可知臨床毒理學的研究較偏重 醫藥領域,而食品毒理學為對毒性物質的認定 及容忍範圍,與臨床毒理學是有所區別的!據 筆者觀察此類區別可以體現在「是否考量暴露 劑量」及「對零檢出認知不同」二點,茲簡要 說明如下:

一、劑量決定毒性!

要建立基本毒理學的概念,首先要瞭解 毒性效應。早在500年前,毒理學之父一帕拉 賽瑟斯(Paracelsus, 1493~1541)就曾說過: 「所有的化學物質都有毒,世界上沒有不毒的 化學物質;但是依使用劑量的多寡,可區分為 毒物或藥物。」(圖三),因此我們可以知道, 所有的物質都是毒物,沒有一種不是毒物;只 要劑量正確,就可以把毒物變成仙丹。這句話 是在1493年的時候所說,15、16世紀已經確

毒性劑量效應

所有的物質都是毒物, 沒有一種不是毒物。只 妻劑量正確,就可以把 毒物變成仙丹。

- Paracelsus (1493-1541)

圖三 毒理學之父—帕拉賽瑟斯說過:「所有的化 學物質都有毒,世界上沒有不毒的化學物 質;但是依使用劑量的多寡,可區分為毒物 或藥物。」,強調劑量為探討毒物的核心。

定的知識,到了21世紀的我們,卻還是無法從 「暴露劑量」著眼,探討食品安全問題,更有 甚者散播不實(或未經查證)資訊,引起社會 大眾恐慌。

舉例來說,美國一名加州大學的大學生, 在社團活動中,在短時間內把5加侖的水一滴 不漏全部喝完,當下即因體內鈉離子失衡而導 致死亡,我們稱這種情形為「水中毒」;其他 飲料如咖啡、酒精等,也都有這種適量無礙, 但「過量致死」的特性。相反的、國人所熟知 的劇毒一砒霜(三氧化二砷)目前已成為一種 藥物,名為Asadin,其與全反式維甲酸(alltrans retinoic acid, ATRA)合併之後可用於治 療特定的急性白血病,治療患者五年內的存活 率可高達90%。由以上敘述可以想像得到,相 較於傳統觀點,最不毒的水在特定狀況下會讓 人中毒致死,最毒的砒霜在另一種狀況下卻可 以治病,所以我們應該可以了解到,從食品毒 理學的觀點來看,「毒性」並非絕對的,而是 視「劑量」的多寡,才能判定某一項物質是否 為毒性物質。

二、污染物零檢出?!

每當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,民眾心中或許 感到疑惑,食品中應該不能存在污染物,否則 不是不乾淨、不衛生或不安全嗎?為什麼法規 中會出現「殘留容許量」或「安全容許量」? 一旦產品被檢測出農藥或其他污染物的數據, 食品廠商為什麼沒有違法呢?其實,這是消費 者長期以來被「零檢出」所誤導的不正確觀 念。事實上,法規對許多食品中的污染物都制 訂容許值的標準,其原因所在多有,其中之一 是基於化學分析實驗中,每種污染物都有一套 標準檢測流程、與最適當的檢驗分析儀器,然 而即使是最適當的檢測儀器,其本身仍會產生 干擾訊號導致誤差,有時候就算沒有該項污染 物,儀器可能也會出現偵測數據,這時候測出 來的數值便不值得採信,此即儀器的「偵測極 限」。每種污染物都會有不同的偵測極限,低 於偵測極限的數值,就科學角度而言,可信度 不高。不得檢出的污染物,會依據儀器的偵測 極限以及各個國家標準實驗室都能達到的檢 **測水準**,制定一個數值為「最低要求執行限 量」。所以不得檢出的標準,通常等於或高於

偵測極限,並不是零。

另外一個原因就是環境嚴重污染時,在 食物中所產生的檢測背景值。實際上,我們都 可以體認目前整個生態環境已遭嚴重破壞(不 論是否願意承認),空氣、水及土壤中充斥各 種污染物質,在種植、養殖的過程中,即使使 用合格肥料、飼料,也未施打任何禁止的農藥 或動物用藥,動植物還是可能受到輕微污染, 在這樣的前提下,要求食品或食材對所有污染 物都符合絕對「零檢出」標準,其實是一件緣 木求魚的任務;在消費者端,如果因為無法接 受此類極低劑量的污染物被檢出,而導致如坐 針氈、不敢食用各種營養物質,實屬於得不償 失且對健康不良影響更為嚴重。事實上,消費 者每天都在接觸各種「有害物質」、「致癌物 質」,如食用特殊加工處理後的食物,但因為 食入後暴露的有害物質劑量仍在安全值範圍 內,對健康影響並不明顯,所以我們仍可以在 享受美食的同時,也能維持健康。

總體來說,要區分臨床毒理學與食品毒 理學,主要目的在於協助民眾釐清對毒性物質 的認知,並正確認識食品的安全性,以及「絕 對」與「相對」的差別。對臨床毒理學而言, 咖啡中的丙烯醯胺是一種毒性物質,有致癌的 風險;但是對食品毒理學來說,重點在於確認 暴露的劑量、而不是過度恐懼已經食入了某種 毒性物質,才能斷定此一「毒性物質」是否真 的對自己有著致癌的風險。提醒大家、下次再 看到食安新聞時,記得先確認「暴露劑量」, 才不會人云亦云,因不正確的資訊而「因噎廢 食」喔!

參考文獻

- Casarett & Doull's Toxicology The Basic Science of Poisons 8th Edition.
- 2. Introduction to Food Toxicology 2nd Edition.
- Hazing Death: Too Much Water. CBS News, February 4, 2005.
- 4. Two birds, one stone: Drug combo may prove effective against second type of leukemia. Science Daily.

